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要求，公司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布前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列核查人员外，本激励计划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公司职务	交易日期	变更方向	成交数量（股）
张玉祥	董事长、总经理	2019-03-26	卖出	-10,093,374.00
		2019-06-27	卖出	-1,896,300.00
		2019-07-01	卖出	-721,900.00
		2019-07-11	卖出	-652,300.00
		2019-07-31	转托管	-51,290,533.00
		2019-07-31	转托管	51,290,533.00
		2019-09-17	转托管	-13,000,000.00
		2019-09-17	转托管	-35,000,000.00
		2019-09-17	转托管	13,000,000.00
		2019-09-17	转托管	35,000,000.00
		刘睿	董事	2019-04-12
2019-04-12	更改托管席位			10,168,303.00
2019-04-12	转托管			-15,405,985.00
2019-04-12	更改托管席位			-10,168,303.00
2019-05-08	持股性质变更			10,168,303.00
2019-05-08	持股性质变更			-10,168,303.00
2019-05-08	持股性质变更			5,237,682.00
2019-05-08	持股性质变更			-5,237,682.00
2019-06-17	卖出			-304,900.00
2019-06-18	卖出			-82,100.00
2019-06-26	卖出			-853,000.00
2019-07-01	卖出			-149,600.00
2019-07-02	卖出			-617,500.00
2019-07-26	转托管			15,000,000.00
2019-07-26	转托管			-15,000,000.00
2019-07-31	转托管			400,000.00
2019-07-31	转托管			-400,000.00

经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玉祥先生的减持行为系执行其已披露的减持

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及其后续相关进展公告；内幕信息知情人刘睿的减持行为系执行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及其后续相关进展公告。上述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知悉相关内幕信息，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